

內政部 114.10 月：租屋電費實收實付 房東勿變相漲租

租屋電費新制

修正重點一

促進電費計收公平合理

- 1 以用電度數計費：每度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且公共設施電費如未申辦分攤併入租屋處電費內者，不得額外收取
- 2 非以用電度數計費：所收取的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當期電費總額」

公設分攤明細

母戶電號	期別	電費金額	戶數	分攤金額
0xxxxxxx	11211	18026	106	170
0xxxxxxx	11212	18467	106	174.2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其他資訊 Other Info	
電價種類	市電 計費專用	抄表期數	773.4	期別	11212
計費地址	計費專用	分攤公共電費	544.2	期代號	W2
電度	40	應繳總金額	1,118 元	每度燃料成本	2.6639 元
計費區段 (度) / Energy Consumption(kWh)	422			本期供水量	209 公斤
公共設施戶數	106			加值繳交再生基金	0.0023 元

★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2.65 元

租屋電費新制

修正重點二

促進租屋電費資訊透明

- 1 房東有提供電費資訊義務
- 2 房客可自行向台電申辦查詢電費

房客可查詢電費資訊

- ✓ 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 ✓ 是否申辦公共設施電費分攤
- ✓ 當期用電度數
- ✓ 應繳總金額
- ✓ 計費期間

